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監管行動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執業會計師吳家康先生(會員編號：F07043)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作出監管行動。

吳先生曾於一間執業法團就香港上市公司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中，擔任質量控制覆核人。該執業法團現已撤銷註冊。

該審計團隊沒有就該集團的生物資產估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進行足夠的程序，而該等項目屬重要項目並涉及重大判斷。吳先生沒有對該等項目進行足夠的質量控制覆核，以確保審計團隊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支持有關的審計結論。

公會認為吳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220「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 監管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省卻進一步程序，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決定以下列的方案解決這宗投訴：

1. 吳先生承認此個案中的事實及違反了專業準則；
2. 吳先生被譴責；及
3. 吳先生須繳交行政罰款 20,000 港元以及公會及財務匯報局的費用共 80,530 港元。

### 有關解決方案

為保障公眾及會計界的利益，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投訴個案。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概述的公會理事會權力，公會在考慮投訴個案的性質與嚴重性、答辯人的過往處分紀錄，以及加重與寬減等因素後，若認為個案屬中度嚴重，便可在答辯人不抗辯的情況下藉解決方案處理。然而，如個案涉及不誠實行為的投訴，則不可藉解決方案處理，而須另按紀律處分程序處理。

對於所有解決方案，公會均作出強制性的公開譴責及公佈答辯人的姓名、個案涉及的事實和所違反的專業準則。公會投訴處理程序及解決方案的指引，可於公會網頁（[www.hkicpa.org.hk](http://www.hkicpa.org.hk)）內「Compliance」部份查閱。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4,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mailto:gemmaho@hkicpa.org.hk)

蘇煥娟女士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85

電子郵箱：[rachelso@hkicpa.org.hk](mailto:rachelso@hkicpa.org.hk)